宣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XGXQGY2607-2615号地块）

公开出让文件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年11月

目　录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1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须知.....5
3、竞买申请书（样本）.....15
4、申请书（样本）.....16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17
6、授权委托书（样本）.....18
7、资信证明书（样本）.....19
8、承诺书（样本）.....20
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21
10、成交确认书（样本）.....22
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23
12、附件：
（1）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
（2）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附图
（3）出让地块红线图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开出让XGXQGY2607-26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宣高新区自然资规告〔2026〕4号

经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宣高新区供字[2026]4号），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决定公开出让玖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及基本情况

（一）地块编号：XGXQGY2607，土地坐落：宣城市麒麟大道以南、崇德路以西地块(一)；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面积：51653.93平方米。

（二）地块编号：XGXQGY2608，土地坐落：宣城市麒麟大道以南、崇德路以西地块(二)；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5638.49平方米。

（三）地块编号：XGXQGY2609，土地坐落：宣城市麒麟大道以南、崇德路以西地块(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8134.98平方米。

（四）地块编号：XGXQGY2610，土地坐落：宣城市麒麟大道以南、崇德路以西地块(四)；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8642.76平方米。

（五）地块编号：XGXQGY2611，土地坐落：宣城市麒麟大道以南、崇德路以西地块(五)；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6137.25平方米。

（六）地块编号：XGXQGY2612，土地坐落：宣城市麒麟大道以南、崇德路以西地块(六)；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面积：89555.08平方米。

（七）地块编号：XGXQGY2613，土地坐落：宣城市莲湖路与崇德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面积：26664.40平方米。

（八）地块编号：XGXQGY2614，土地坐落：宣城市惠泉路与叠翠东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面积：55813.84平方米。

（九）地块编号：XGXQGY2615，土地坐落：宣城市马山路与松泉西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面积：32889.33平方米。

二、地块规划指标要点及竞买保证金等概况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产业准入条件	地块控制性指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系数/系数	绿地率	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占比	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单位增加值污染物排放（吨/万元）	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		
XGXQGY2607	工业20年	符合入园要求	≥1.2	≥40%	≤15%	≤7%	≥200	≥20	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环保标准	符合入园要求	115	557.86
XGXQGY2608	工业20年	符合入园要求	≥1.2	≥40%	≤15%	≤7%	≥200	≥20	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环保标准	符合入园要求	35	168.90
XGXQGY2609	工业50年	符合入园要求	≥1.2	≥40%	≤15%	≤7%	≥200	≥20	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环保标准	符合入园要求	100	489.64
XGXQGY2610	工业20年	符合入园要求	≥1.2	≥40%	≤15%	≤7%	≥200	≥20	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环保标准	符合入园要求	45	201.34
XGXQGY2611	工业50年	符合入园要求	≥1.2	≥40%	≤15%	≤7%	≥200	≥20	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环保标准	符合入园要求	90	435.71
XGXQGY2612	工业50年	符合入园要求	≥1.2	≥40%	≤15%	≤7%	≥200	≥20	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环保标准	符合入园要求	485	2417.99
XGXQGY2613	工业30年	符合入园要求	≥1.2	≥40%	≤15%	≤7%	≥200	≥20	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环保标准	符合入园要求	90	431.96
XGXQGY2614	工业50年	符合入园要求	≥1.2	≥40%	≤15%	≤7%	≥200	≥20	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环保标准	符合入园要求	305	1506.97
XGXQGY2615	工业20年	符合入园要求	≥1.0	≥40%	≤15%	≤7%	≥300	≥30	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环保标准	符合入园要求	120	592.01

三、地块出让条件及要求

（一）本次公开出让地块以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地上杆（管）线后的现状土地条件交付。

（二）本次公开出让地块按“标准地”方式出让，竞得人须按照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定的“标准地”相关规划、投资、

能耗、环境等控制性指标和要求执行。

（三）地块若有地下管线由竞得人自行勘验、迁移，由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

四、竞买人资格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有意竞买者，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xuancheng.gov.cn）下载出让文件，在线提出竞买申请。竞买人的资格审查按自然资源部印发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执行。

五、公开出让方式

申请人可于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2月2日，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公开出让文件和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17:00时（挂牌顺延）。本次公开出让地块的出让方式为：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超过3人（含3人）以上的，将公开拍卖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足3人的，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同时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时间将顺延至2026年12月12日16:00时。挂牌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具体的公开出让方式，将于2026年12月2日17:00时前由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告知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

本次公开出让的玖宗地块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方式应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报名方式

出让地块采用网上报名，系统支持皖事通或CA认证，申请人先通过皖事通注册账号或办理CA，然后提出竞买申请，所需资料均以扫描件方式在线完成。待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将会自动生成竞买资格确认书，请竞买人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致电0563-2616639或0563-3010108进行

咨询。

网上报名具体步骤为：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xuancheng.gov.cn）—土地矿权版块—选择需参与竞买的项目—点击项目交易公告最下方“我要竞买”—完成皖事通（安徽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企业注册账号（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扫描件）—登录账号（或刷新当前电脑页面）—选择需参与竞买的项目—上传竞买申请资料—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打印竞买资格确认书。

竞买人须于拍卖（挂牌）会30分钟前凭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xuancheng.gov.cn）自行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和出让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报名资料（原件，一式两份）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七、公开出让时间和地点

公开拍卖时间：2026年12月3日16时。

公开挂牌日期：2026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14日（8:00-11:00，14:30-17:00）。

挂牌申请截止：2026年12月12日16时。

挂牌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4日16时。

挂牌出让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八、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一）竞买不成，竞买保证金于本次出让活动结束后5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二）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逾期不签订的，出让人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竞得人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逾期未付清的，竞得人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四）本次公开出让地块具体用地条件及要求等详见公开出让文件。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前应对出让地块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公开出让文件内容和宗地现状。

九、联系方式和保证金账号

（一）联系电话：

13805655838 王先生（安徽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0563-3010108 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63-2067281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保证金账号

户　名：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支行

账　号：3400175610805959888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

账　号：17521920443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

账　号：12070101040016918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梅园路支行

账　号：520985398641000002

监督电话：0563-2062595

特此公告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决定公开出让XGXQGY2607-26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出让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并组织公开出让。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

详见《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开出让XGXQGY2607-26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宣高新区自然资规告〔2026〕4号）。

四、交地条件和交地日期等

1、本次成交地块以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地上杆（管）线后的现状土地条件交付。

2、交地日期和交地单位：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由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交地，并和受让人签订交地确认书。

五、土地出让价款等缴纳及地块开竣工等要求

（一）受让人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

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二）开工日期：受让人自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三）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建筑总面积在10万平方米之内的不超过1年、在20万平方米之内的不超过2年、达到30万平方米的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竞买人的资格审查按原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国土资发〔2010〕151号及国土资发〔2010〕204号文件执行。申请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xuancheng.gov.cn）下载出让文件，在线提出竞买申请。本出让活动竞买币种为人民币。

七、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出让文件取得

申请人可于本次公开出让公告中指定的时间内，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xuancheng.gov.cn）下载获取本次公开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3）竞买申请书；

（4）竞买资格确认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样本）；

（7）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8）成交确认书（样本）；

（9）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

（10）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红线图；

（11）其他相关文件。

（二）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申请人可于本次公开出让公告中指定的时间内，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xuancheng.gov.cn）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具体包括：

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2）法人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6）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7）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8）挂牌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6）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7）挂牌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非法人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2）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3）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6）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7）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8）挂牌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2）境外法人、自然人、非法人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

承诺书；

（6）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7）挂牌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2）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出资构成、股份结构以及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4）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6）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7）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8）挂牌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附属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资格审查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竞买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网上审核。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5、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6、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约行为的；

7、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因申请人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公开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公开出让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咨询；申请人可对拟出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

九、本次公开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详见《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开出让XGXQGY2607-26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宣高新区自然资规告〔2026〕4号）。

十、出让地块增价幅度

1、挂牌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本次公开出让的玖宗地块均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方式应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增价幅度为10万元/次及其整倍数。挂牌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临时调整增加幅度。

十一、公开出让程序

（一）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挂牌人将挂牌宗地的面积、界址、用途、使用年限、规划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挂牌公布；

2、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

3、挂牌主持人收到《挂牌竞买报价单》后，按接收时间填写报价单提

交时间，并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4、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5、挂牌主持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期间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6、挂牌时间不少于10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7、由挂牌主持人以出让公告确定的挂牌截止时间主持确定挂牌截止。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即属于挂牌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挂牌主持人应当宣布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后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成交，该报价者为竞得人；

（2）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且最高出价不低于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成交，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3）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不成交。

（二）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挂牌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出让人或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三）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与竞得人依据《成交确认书》中的约定时间、地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出让结果公布

我分局将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按要求公布本次挂牌出让结果。

（五）挂牌竞价规则

1、本次挂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主持人宣布的增价幅度。

3、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挂牌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4、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5、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收到的；

（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竞买申请人报价低于挂牌起始价的；

（5）竞买申请人报价低于当前最高报价的；

（6）竞买申请人报价不符合增加幅度要求的；

（7）竞买申请人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6、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六）公开注意事项

1、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公开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我分局咨询。申请人应到现场踏勘挂牌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本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本挂牌出让文件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

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出让人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也可按约定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对认定的无效申请，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及时通知有关申请人。

4、竞买人一经报价，不可撤回。报价单如有字迹不清或涂改等情况，报价不予确认。

5、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挂牌现场与挂牌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挂牌人和竞得人具有合同效力。《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出让人、挂牌人改变挂牌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6、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转作竞得地块的定金。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发出《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7、成交后，竞得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人应当在挂牌开始前终止挂牌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3）发现挂牌活动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9、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1）竞得人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

现；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10、挂牌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价款。

11、竞得人与挂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须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挂牌出让成交价款和其他价款。否则视为违约，挂牌人可解除出让合同，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法律责任。

12、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报经政府批准，撤销其不动产权证书，造成损失的，由原竞得人赔偿。

13、挂牌不成交的，按规定重新组织公开出让。

14、参加挂牌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15、挂牌人对本《须知》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办理。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竞买申请书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_____号地块的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贵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贵中心于____年___月 ___日____时（或　　年　　月　　日　　时）在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宣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我方愿意按挂牌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_____ 万元（大写）（_____）。

若能竞得该地块，我方保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如有请列清楚）

申 请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联 系 人：_____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　请　书

（只限于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买人填写）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我方现参加编号为_____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活动，拟在成功竞得地块后，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公司，对该地块开发建设，并确定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1、出资人：_____，出资比例：_____%；

2、出资人：_____，出资比例：_____%；

3、出资人：_____，出资比例：_____%；

_____

若能成功竞得该地块，拟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前成立新公司，并申请以新的法人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特此申请

申 请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住址：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

<table>
<tr><td colspan="2">委　托　人</td><td colspan="2">受　托　人</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姓　名</td><td></td></tr>
<tr><td>性　　别</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 rowspan="2">证件号码</td><td>身份证（　）护照（　）</td><td rowspan="2">证件号码</td><td>身份证（　）护照（　）</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授权_____代表本人参加_____年___月 ___日____时在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编号为_____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地块挂牌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资信证明书（样本）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_____因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资信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_____自开户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良好。

特此证明

（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方承诺交纳的_____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如出现上述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

地块编号	
竞买报价	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竞 买 人	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收到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
挂牌主持人	_____（签名）

成 交 确 认 书（样本）

宣高新区自然资规告[　　]　号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 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_____竞得编号_____号地块（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出让面积为_____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元（￥_____元）。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_____（竞得人）应当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人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挂牌人执一份，竞得人执一份，鉴证人执一份，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

特此确认。

挂牌人：_____　　竞得人：_____

鉴证人：_____

年　　月　　日

电子监管号：_____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_____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受让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平方米（小写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____平方米（小写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为上界限，以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___/___；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_；

（二）现状土地条件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元（小写_____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__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_万元（小写_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总面积_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____不低于_____；

建筑限高不高于_____/_____不低于_____/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_/_____不低于_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_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即不超过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_/_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_/___套，住宅建设套型

要求为___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种方式履行：

1．移交给政府；

2．由政府回购；

3．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___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开工，在____年__月____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

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____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____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

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____‰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出让人___份，受让人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附件 2：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附件 3：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